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

## 系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第六條制定本辦法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系務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每學年由各組各推派一至二名教師為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位委員為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針對下列事務，對系主任與系務會議提供建議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發展方向。
- 二、人事、設備、空間、經費、資源分配。
- 三、課程、招生除外之其他系務相關組織辦法、規章擬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